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文件

通昌教字〔2017〕25号

关于印发《东昌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学校、事业单位、幼儿园:

现将《东昌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东昌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秘书科

2017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东昌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妥善地处置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建立“立足防范、反应快速、处置及时、妥善应对”的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机制，保障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保障教育系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8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教育局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

四、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教育系统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确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把保障人员安全作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根本目的。

（二）减少损失的原则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基础上，要尽量减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质和财产损失，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预防为主的原则

各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要加大教育力度、采取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完善预警机制，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教育局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部署全区学校、幼儿园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一）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赢慧君 东昌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史凤祥 东昌区教育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刘义之 东昌区人民政府总督学
 吴 妍 东昌区教育局纪检书记
 周红霞 东昌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广华 东昌区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 高占峰 东昌区教育局秘书科科长
 崔亚梦 东昌区教育局法规科科长
 全英秋 东昌区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张 玲 东昌区教育局教科科科长
 金莹莹 东昌区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吕树哲 东昌区教育局党办主任
 刘慧英 东昌区学前管理办公室主任
 冯喜森 东昌区教育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各单位一把手、主管安全副校长

主要职责：1. 负责全面、准确、及时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公共事故的规定要求和会议精神，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视事故程度及其发展趋势，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2. 统一领导全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故应急、事后救护工作、部署和监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3 督促检查各学校、幼儿园工作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和工作实效；4. 决定派遣救援队伍，统一把握事故宣传报道口径。

（二）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法规科科长兼任，教育执法办公室全体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其职责是：承担全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有关科室听

取和了解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工作汇报；收集、汇总、评估、报告事故信息；协调有关科室落实对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支持措施；组织协调有关科室组成联合检查组，协助、指导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秘书科：负责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车辆保障和物资支持；负责接收安全事故信息；

政策法规科：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汇总和调度，及时传递信息；

计财科：负责为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和宣传报道；

基础教育科：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协调工作和指导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人事科：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调配。

六、应急处置

（一）预测预警

各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消除安全隐患，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信息报告

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要如实向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个小时。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有关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当地政府或上级政府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视情况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续报有关情况。

（三）先期处置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

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要按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

（四）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教育局协调处理的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教育局领导指示及实际需要提出，或应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请求及经教育局有关科室的建议，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经教育局领导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必要时提请教育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五）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与协调工作内容包括：

1. 组织协调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2. 组织实施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3. 协调有关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提供应急救援和保障，调度全区教育系统内应急资源等；
4. 根据事态发展和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应急领导小组要在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开展本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善后处理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事发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工作重点应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尽早恢复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教

育局及事发学校、幼儿园要对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预防和减少同类事故再次造成的损失。

七、监督管理

(一) 演练

教育局督促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1—2次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二) 培训与宣传

1. 利用各种媒体向广大师生宣传安全事故的防护知识，宣传事故救护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2. 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及单位组织编制统一的培训资料，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三) 责任与奖惩

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安全事故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后不报、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的单位和个人，或在事故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 本预案由教育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